

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技师学院消防设施检测与维保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技师学院

受托方（乙方）：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张利芳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大道 88 号

项目联系人： 陈培超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科教大道 88 号

电 话： 0208625331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丽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186 号 9 层 905、906 房

项目联系人： 陈瑛强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186 号 9 层 905、906 房

电 话： 020-37889334 传 真： /

电子信箱： Andun0606@163.com

根据 广州市技师学院消防设施检测与维保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以《用户需求书》（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文件）及《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为根本依据，乙方须全面履行上述文件所载明的全部服务承诺。

2、为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将上述文件中的核心服务承诺提炼为本合同附件《服务承诺与技术方案关键条款摘要》（以下简称“附件”）。该附件系对上述文件的摘要和归纳，不替代、不减免乙方在上述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

3、乙方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消防设施检测：黄石校区、科教城校区每年各进行 2 次检测，两次检测间隔时间为 150 至 180 天（根据《用户需求书》，南沙校区不包含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2）消防设施检查与维保：黄石校区、科教城校区提供全年每月 1 次的全面检查与维保服务；南沙校区维保服务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 2 个月）。服务内容包括易损零部件的更换，更换范围及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3）故障响应承诺：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不超过 12 小时赶赴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故障向甲方汇报并商议解决办法。

（4）易损零部件免费更换范围：单件采购单价不高于 50 元且单次维修整体费用合计不超过 2000 元的维修、配件更换及设备修缮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免费更换。

（5）专职驻场人员：乙方在科教城校区派驻 1 名专职维保人员（全职在岗，周一至周六，每日 8:00 至 18:00），负责校区内消火栓箱、数字化标签及相关设

施的维保和应急处置工作。乙方派驻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胜任的人员。

(6) 消火栓箱数字化标签网络管理：乙方须完成消火栓箱信息梳理与编码、数字化标签制作与安装、标签网络管理平台维护、日常巡检与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

(7) 消防培训、演讲及演习：乙方须提供每月1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季度1次消防安全演讲、每半年1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4、上述服务内容中，如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高要求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地点

1、服务期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其中，南沙校区维保服务期间为2026年7月1日至8月31日）。

2、服务地点：广州市技师学院科教城校区、黄石校区、南沙校区。

3、项目规模：科教城校区 245369 m²、黄石校区 31200 m²、南沙校区 10300 m²，合计 286869 m²。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时限、程序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如《投标文件》中乙方的响应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高要求为准。

(2)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4)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

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要求。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提出先进、科学、可行的对策和建议。并根据甲方对其服务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订或完善服务成果,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5)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损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 乙方指定陈瑛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内容的进度,协调各项服务内容的执行落实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

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向甲方及时沟通反馈项目进展，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进行沟通，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等工作。乙方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要求乙方更换。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大写）：伍拾柒万伍仟柒佰伍拾贰元整人民币（已含税费）。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技术评估费、专家评审费、甲方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2、支付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价款 50% 支付首款。

(2) 在合同生效满 6 个月，且乙方已提交阶段性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黄石校区、科教城校区各 1 次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及前 6 个月的月度维保记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在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结束，将成果文件交予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支付总额至合同金额的 100%。

支付说明：乙方应凭正式国家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支付审查款项的时间有可能延长，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进度款未得到及时支付而拖延工期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收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NPD006

银行账号：36021811091001305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碧华坊支行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应开具之发票为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5、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服务成果验收

甲方工作人员需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黄石校区、科教城校区各1次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及前6个月的月度维保记录）中进行签字确认。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利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

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有权视乙方已履行的情况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整改，并且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内容或其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指逾期向财政提出付款申请），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不符合财政支付要求，财政部门不接受甲方的付款申请，因此导致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10%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存在部分或全部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

7、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时，甲方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其他调查取证费等费用），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违约行为，甲方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出现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服务承诺与技术方案关键条款摘要》；
- (3) 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用户需求书；
- (4)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成交结果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及登记注册地址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约定地址或登记注册地址寄出函件但因对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未送达的，即视为函件已送达。

6、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继续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技师学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签名)： 

2026年6月5日

乙方：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签名)： 

2026年6月5日

附件：服务承诺与技术方案关键条款摘要

说明：本附件系根据《用户需求书》及《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炼的核心服务承诺摘要，便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查阅和考核。本附件不替代、不减免乙方在上述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本附件内容与上述文件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对甲方更有利的为准。

一、人员配置及驻场管理

（一）整体团队配置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团队共计10人，具体如下：

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整体管理，确保合同要求全部落实。

维保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技术方案制定、质量把控、疑难故障处理。

维保技术人员：8人，负责日常维保、检测、故障排查与维修。

专职驻场人员：1人，从上述维保技术人员中选派，岗位名称为“驻场消防维保专员”，全职在岗（详见以下驻场管理要求）。

上述人员均持有消防设施维保从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资质。乙方承诺上述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专职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二）专职驻场人员管理（科教城校区）

人员来源：从上述维保技术人员中选派1名作为专职驻场人员。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六 8:00-18:00（午休 12:00-13:00，需保持手机畅通）。

资质要求：持有消防设施维保从业资格证书，不少于2年校园或人员密集场所维保经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上岗。

核心职责：消火栓箱及数字化标签的日常巡检、维保、应急处置；标签网络管理平台维护；台账更新。

更换权限：甲方认为不胜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变更驻场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二、故障响应承诺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不超过 12 小时赶赴现场。其中，一般故障须在 4 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故障须向甲方汇报并商议解决办法，确保期间系统正常运行。

三、易损零部件免费更换范围

单件采购单价不高于 50 元，且单次维修整体费用合计不超过 2000 元的维修、配件更换及设备修缮工作，所需材料由乙方免费更换，无需甲方另行支付。

超出上述标准的维修项目，由乙方报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费用另计。

所有更换的材料、配件均须为合格产品，更换记录须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四、消火栓箱数字化标签网络管理（专项）

本项服务是合同的核心内容之一，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详细约定执行，核心要求摘要如下：

（一）统一编码规则

区域代码（2 位）+ 设备类型代码（01）+ 序号（4 位），一物一码

（二）标签制作与安装

项目	要求
标签内容	消火栓箱名称、唯一编码、二维码图案、安装位置、责任人、维保单位、制作日期
规格尺寸	长 8cm × 宽 5cm，长方形
材质要求	PVC 防水、防刮、耐候、耐腐蚀，表面覆膜处理
视觉设计	红色底色，白色加粗字体，二维码清晰
安装位置	箱门正面居中或侧面（靠近把手一侧），距地 1.3-1.5m
安装方式	防水双面胶粘贴，室外或潮湿区域额外加固
制作流程	设计→审核→制作→验收，四步流程

（三）标签网络管理平台

熟练操作校园消火栓箱标签网络管理平台

及时录入巡检记录、维保记录、标签更换记录、应急处置记录

每日核对平台数据与实际巡检情况，发现不一致的立即修正
编码规则调整、责任人变更等情况，及时更新平台信息

（四）标签日常巡检与维护

每日抽查：每日抽查消防栓箱及数字化标签状态，排查模糊、脱落、损坏、
二维码无法识别等问题

每周全面巡检：每周对全校区消防栓箱及数字化标签进行 1 次全面巡检，做
到无遗漏、无死角

每月专项检查：每月组织 1 次标签专项检查，统计损坏、缺失标签数量，及
时安排更换

物资储备：储备一定数量的备用标签、防水双面胶等物资，便于及时更换

（五）应急处置

响应时间：接到标签异常通知后，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对损坏、脱落、模糊、二维码无法识别的标签，及时清理或更换

上报跟踪：无法现场解决的复杂问题，立即上报并跟踪整改，形成闭环

记录归档：应急处置完成后，及时填写记录，录入平台，整理归档

（六）保障措施

乙方配备备用标签、防水双面胶等物资，定期检查补充

定期组织标签网络管理平台操作、应急处置技能等专项培训

五、消防培训、演讲及演习

消防安全培训：覆盖全体学生、教职员工、重点岗位人员

消防安全演讲：每季度 1 次，覆盖全体师生及教职工

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每半年 1 次，覆盖全体在校人员

每次培训、演讲、演练均须留存签到表、影像资料、考核记录等档案，备甲
方核查。

六、维保记录与档案

每日巡检记录：乙方留存备查

**数字化标签专项记录：每日平台数据核对、每周全面巡检、每月专项检查、
标签更换记录**

月度消防设施维保报告：每月底提交甲方，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半年/年度检测报告：检测后提交，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七、其他关键承诺

维保质量：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现行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备品备件：备齐常用、易损材料及数字化标签备用物资，设立台账，使用情况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人员保险：乙方为其所有维保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配合检查：无条件协助甲方通过公安消防部门年度检查及其他专项检查。

廉洁承诺：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